

环境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6年5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6年4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8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pH值小于5.60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（二级标准）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二级浓度限值
1	二氧化硫	24小时平均	150 ug/m ³
2	二氧化氮	24小时平均	80 ug/m ³
3	一氧化碳	24小时平均	4 mg/m ³
4	臭氧	日最大8小时平均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PM ₁₀ ）	24小时平均	15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	24小时平均	75 ug/m ³

4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30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30天（其中优22天，良为8天），达标率100%。

2. 降尘

4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7~3.0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4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3 个，总集雨量为 129.2 毫升。降雨 pH 值范围在 5.90-5.99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硫酸根离子（3.63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2.74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1.70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90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80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79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25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21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4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江水厂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

4 月份，我站按计划监测了江城区漠江水厂水源地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两项，共 63 项。监测结果经统计评价，漠江水厂水质符合Ⅱ类水质，达到或优于地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评价标准要求，无监测项目超标。

2、河流

4 月份，漠阳江河流监测断面有春湾、中朗（国控断面）、江城（国控断面）

3 个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7 项。执行标准依据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即春湾执行 II 类标准，中朗、江城执行 III 类标准。4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，3 个断面均符合其功能水质标准，无超标项目。

三、入海河口

4 月份我市入海河口监测断面有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大泉和寿长桥，监测项目为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2 项。4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，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桥断面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，大泉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，符合各断面所在水体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目标，达标率 100%。